失踪32年的儿子回来了

中青报·中青网记者 刘 言

32年后，儿子曹青回来了。

今年5月，广西桂林的曹为民夫妇与32年前失踪的儿子终于见了面。据他们反映，1988年1月10日，时年5个月大的儿子曹青被家里自称张某芳的保姆抱走。警方通报显示，该案是桂林市发生的第一起拐卖儿童案件。

2020年5月，32岁的曹青在公安机关办理业务时，系统显示他与曹为民夫妇在公安部全国打拐DNA数据库里登记的DNA信息比对成功。5月26日，夫妇二人终于在桂林市公安局见到了已改姓李的曹青，也见到了曹青的养母秦某英。他们指认，秦某英就是当年抱走曹青的保姆张某芳。秦某英对此予以否认，她坚称，孩子是捡来的。

曹家人指出，曹青失踪后，他们当时就到桂林市公安局象山分局报了案。如今儿子回来，应当让拐骗儿童者受到法律制裁。8月14日起，曹为民之女曹颖在微博上透露了更多细节，希望公安机关能重启案件的侦办。

曹颖称，找回哥哥2个多月后，秦某英没有受到追究，曹青也一直很明确地表示不想让养母坐牢。他们的母亲则强烈要求："我就是当没有这个儿子，也要追究犯罪分子的刑事责任。"

根据曹家人的说法，1988年1月9日，曹青5个月大时，一位自称张某芳的女子主动上门，称想找一份保姆的工作。曹为民夫妻留下了她。

然而第二天上午，张某芳提出带孩子出去走走晒晒太阳，随即失去联系。曹家人发动所有朋友翻天覆地地寻找，还登报希望全社会提供线索找回儿子，可就是没有音信。曹为民对中青报·中青网记者回忆，他到象山分局报了案。

今年，警方的通报称，该案为桂林市发生的第一起拐卖儿童案件，公安机关立即开展侦查，大范围走访调查目击者和周边群众，但均未取得有效进展。

曹为民保存的桂林市公安局1988年1月21日一份协查通报显示：犯罪嫌疑人使用的化名有"莫某芬"和"张某芳"，女，年龄在17-20岁之间，身高约1.59米。脸型稍长，有少许雀斑。大眼睛、矮鼻梁，齐耳短发，身材较瘦，操临桂县一带口音。作案潜逃时，身着紫红色击剑衫，下穿深色男装西裤，脚穿白网鞋。

协查通报请求："各兄弟单位接通报后，在工作中注意发现，如有线索，请与象山分局刑侦队联系"。

象山分局出具的一份证明也显示，"此案正立为大案侦破"。

然而，多年来，曹青和张某芳再无音信。

"长这么大，一到我哥生日前后就得战战兢兢赔小心，更别说我父母这几十年是怎么过的。"曹颖说。

32年里，曹家一直没有放弃寻子。2011年，他们在知名打拐寻亲网站"宝贝回家"上发布了寻子信息。公安部建立全国性的失踪儿童DNA数据库后，2012年，曹为民夫妇在象山分局留存了自己的DNA信息。

今年5月，曹为民接到警方的通知：有人的DNA信息和他匹配上了。为保证结果的准确性，需要重新采集血样，进行比对。

5月26日，在桂林市公安局刑侦支队的安排下，曹青与曹为民做了亲子鉴定，鉴定结果出来后，桂林警方对外发布消息称，这是"儿童节最贵的礼物"。"一个横跨32年的寻亲故事画上了圆满的句号。"

警方当时还对外介绍："该起拐卖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。"

曹颖说："市刑侦大队跟我们家联系的时候，就已经说过他们怀疑他的养母就是当年抱走他的保姆，哥哥一直很明确地跟公安表示不想让养母坐牢，故一直拒绝认亲。"

秦某英当天也去做了笔录。"我爸、我妈和小姨分开指证秦某英就是当年的保姆。"曹颖称，民警专门安排了她母亲和秦某英单独聊天，秦某英看见她母亲时"眼神躲闪，浑身呈欲逃跑的状态"。

秦某英则称，5月26日见面时，曹青的生母曾看着她，一会儿说像，一会儿又说不像，"还以为她在看我像不像儿子，也搞不清楚"。秦某英说，当时一位民警告诉她，不要说假话，说假话要坐牢一辈子，"我说我内心无愧，如果我做了，我根本就不敢来，早都跑了"。

秦某英告诉中青报·中青网记者，她和前夫李某都是桂林市阳朔县人，由于前夫好吃懒做还爱赌钱，两人天天吵架，自己常常挨打。1988年初一天，她和丈夫打了一架，连棉衣都被撕破了。她气不过，一个人坐车到了桂林市区，打算去广东打工。天黑后，没买到车票的她无处可去，走到火车站邮局附近一处铁轨旁，打算寻死。就在铁轨旁，她看到一个纸箱，里面是黑色棉衣包裹着的小孩，头发被剪得乱七八糟。

"我心里面想，这个小孩如果一个晚上不哭，我明天就抱你回去。如果你哭了的话，今天晚上我就去死了算了——结果他真的一个晚上不哭。"

秦某英说，第二天一早，她把孩子带回镇里，安放在李某做教师的父亲那里。

不过，李某的父亲已经去世，她的这一说法已没有旁证。

如果真是捡到了孩子，为什么不报警寻找孩子的父母呢？秦某英解释称，自己当时才二十几岁，当年社会法律意识不强，自己遭受多年的家庭暴力也从来不知道要报警。

8月19日，记者来到秦某英当年所在的村子走访了解。一位村民告诉记者，村中确有传言，秦某英本人生不出孩子，从外面抱了小孩回来养，在曹青之前，还抱养过一个女儿。

对此，秦某英解释，1987年，她因妇科病不孕不育，前往桂林市治疗，医生告诉她，如果想痊愈需要几千元，她负担不起。在医院门口，她遇到了一位60多岁的"草药医生"，告诉她草药可以治疗她的病，"不需要很多钱"。此人后来告诉她，有个17岁的女孩被人强奸怀孕产女，如果她愿意帮忙抚养孩子，可以免去她的草药钱。

秦某英称，几天后，她当时的婆婆到女孩家抱走了孩子带回抚养，此后她们也再没见过那位"草药医生"。

秦某英还说，女儿在一次生病住院时，也通过血型知道自己不是亲生的。她从小就告诉儿子，"你就是垃圾桶捡来的"，儿子总认为她在讲故事。

曹颖坚持认为，秦某英就是当年拐走自己哥哥的那个保姆。"她在我哥前面抱了来历不明的女儿，还不知道是不是拐的，然后又抱回来我哥。"

今年认亲后，曹颖说，父母沉浸在儿子失而复得的喜悦中，觉得既然铁证如山，抓捕秦某英只是时间早晚的事，还是先跟哥哥联络感情再说。

不过，曹家人对警察的表现颇有微词。曹颖在微博上说："警察觉得既然人找到了，你们应该照顾被拐儿子的情绪，然后开始道德绑架——既然儿子不愿意让养母坐牢，你们就算了，反正以后说不定要靠儿子养老。"

她强调，自己和父母都认为，这是两码事，找回来孩子是一回事，追究犯罪分子是另外一回事，两者不能混为一谈。

秦某英则对记者说，最难受的是夹在中间的儿子曹青。据她转述，曹青曾经对亲生父母说了一番话，大意是："如果你是想找儿子回来，我可以认你，但是你要想去这样找回一个仇恨的话，我跟你断绝关系。"

"我就发了一个信息给我儿子，我说不用你来维护，不做亏心事，不怕鬼敲门。"秦某英告诉记者，自己只是不想影响儿子。以她的了解，儿子自尊心很强，很要面子，如今在镇上做生意，算是有头有脸的人物，如果让人知道了身世，会很没有面子。

曹青膝下已有一儿一女，正值上小学的年纪。曹颖提出，可以先把桂林市中心的学区房过户给他，让小孩接受更好的教育，回头再转回给自己。但哥哥坚决不肯，"非说孩子养在农村里一样成才"。

记者通过秦某英联系上曹青，他拒绝了采访。

曹为民告诉记者，市刑警大队曾告知他，该案由象山公安分局负责，而象山分局没有重启该案的调查。他曾去信访，请求重启案件，也被象山分局驳回。

8月21日，象山分局办公室主任向中青报·中青网记者表示，之所以不受理信访事项，是因为该案是一起案件，不属于信访事件。且公安机关一直在侦办该案，从来没有和稀泥的打算，也不存在不立案、不侦查的情况。

据其介绍，因该案时间跨度较大，侦办存在难度。当时办案的民警有的已经去世，一位当时30多岁的办案民警如今已退休10多年，"我们的民警打电话问他，要他回忆这个事情，他都回忆得不很清楚"。该局民警已多次前往阳朔，进行了大量的调查。"毕竟要找证人，目前只有自己家的人直接证明这个人是，但是其他的旁证还没找到。没有证据的时候，公安机关抓来很容易抓，抓过来以后，你怎么放呢？给别人怎么交代，是不是？我们尽量想让这个案子能够取得进展，把进展公布出来。"

他强调，公安机关不会因为同情放纵任何一个坏人。

（应受访者要求，曹为民、曹颖为化名）

猫的精致生活

8月13日，长沙，一只宠物猫身穿汉服，它的主人是90后设计师吴秋乔。她通过给猫咪制作汉服谋生，"北漂"两年后辞职回家创业。据称，她的店铺月营业额最高达到7万元。她表示："希望能做出更多让'铲屎官'满意的产品，也能让每一个'主子'都过上精致生活。"

视觉中国供图

35年前的论文，他还在讨说法

中青报·中青网见习记者 李 强

摄影师陈世哲正在为35年前的一篇论文维权。论文标题是《论摄影的戏剧性瞬间》，而他这几年的维权，是另一个戏剧性瞬间。

1985年5月15日，陈世哲在《中国摄影》杂志发表了这篇论文。那时，世界上第一个网页浏览器尚未诞生。很多年后，他想从网上搜索这篇文章时，不可思议地找到了。

网上的这篇论文，也是3000多字，题目还是那个题目，内容有2700多字与他的那篇相同。让陈世哲觉得颇具戏剧性的是，论文作者成了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的王希媛，发表在《新闻天地》杂志。

2017年，陈世哲把陌生人王希媛和出版方告上法庭。次年6月13日，一审判决出来了。

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书显示：根据现有证据，可以认定陈世哲对该文享有著作权。经比对，被告王希媛于《新闻天地》发表的《论摄影的戏剧性瞬间》与原告涉案文章，除第一段和最后一段的结尾处不同外，标题和其他内容均相同，二者构成实质性相同。

法院判决王希媛赔偿7000元，但驳回了陈世哲的其他诉讼请求。他上诉时要求侵权者赔偿15万元，在《中国摄影》和《新闻天地》上公开道歉，消除影响，但并未获得法院的支持。

收录论文的学术期刊数据库，删除了侵权论文。只不过，事情还留了一个尾巴：直到今天，在百度搜索引擎输入"论摄影的戏剧性瞬间"，出现的结果仍然是作者为"王希媛"的那篇。

看到这些残留在互联网上的侵权论文，陈世哲有些生气。他今年72岁，患了前列腺癌，刚做完手术，还在为维权努力。

他甚至说："假如我还活着的时候不把这个事情澄清了，历史过100年之后，互联网上的东西一直存在。人家看这篇文章就说是王希媛写的，不是陈世哲。"

发表那篇论文时，陈世哲37岁，从福建省广播电视大学毕业已有两年。那是他当年毕业论文的删减版，刊发于中国摄影家协会主办的《中国摄影》杂志。中国当时还没接入互联网，人们获取信息的主要渠道还是报刊、收音机和电视。

陈世哲告诉记者，由于他保存的那一期《中国摄影》杂志后来丢了，很长一段时间里他都没再在意过那篇论文。

他是一位对侵权不算陌生的摄影师。他在旅游局工作过，后来又调往福建一个村子当社教工作队副队长，再后来"下海"经商。更早之前，他做过插队知青。但无论他到哪儿，都会把相机带上。40年间，泉州港、木偶戏、知青点等都进入过他的镜头。

泉州市的市花是刺桐花，从上世纪90年代陈世哲拍摄的照片《泉州东西塔》里就能看到，那时刺桐尚多。如今东西塔下已难觅刺桐踪迹。但那张照片在泉州市的很多地方都能够看到，比如户外大型宣传广告牌上、洗脚店、餐厅里，只是他的名字很少和照片一起出现。

"这张照片是被侵权最多的。"陈世哲告诉记者，有时被政府部门侵权，有时被商业机构侵权，"总不能专门雇个律师去干（维权）"。所以很多时候，他都告诉自己，"算了吧"。

前些年，陈世哲在准备一次关于摄影的讲座时，再次想起那篇论文。他试着在网上检索，出乎他的意料，《论摄影的戏剧性瞬间》出现了。但除了那相同的9字标题和2700字的正文，作者、出版物均发生了变化。

王希媛当时是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艺术学院教师，如今已退休。除《论摄影的戏剧性瞬间》之外，王希媛还于2009年刊发过一篇论文《高职院校实验实训基地建设与管理探析》。

陈世哲怀疑，发表这篇"与她专业毫不相关"的论文，与王希媛想要评职称有关。但在法庭上，被告一方辩称：涉案文章系王希媛的同事提供的素材，其不知道是原告已经发表过的文章，在网上也没查询到。王希媛未利用涉案文章评职称，也未因此获利。

为王希媛提供该素材的同事沙丹对记者回忆，那篇文章的素材是她写毕业论文时，从其他同学处拷贝的，"在一个没有名称的文档里"，后来王说想写论文，她便将那些素材给了王。但沙丹表示因时隔多年，那些文档素材已丢失。

沙丹就职于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艺术学院，研究方向是摄影艺术教学、影像艺术研究。她告诉记者，"（王希媛）是行政人员，（当时）准备要评职称，但后来快退休了，就没评。"

此案的一个争议点在于，原告的起诉是否已超过诉讼时效。著作权法第二十八条规定，侵犯著作权的诉讼时效为两年，自著作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侵权行为之日起计算。在法庭上，被告方表示，双方当事人于2012年就涉案事项协商过，说好不再追究此事。沙丹也对记者表示有此事。

但法院认定，沙丹与王希媛系同事关系，仅凭其证言，在没有其他协商记录等证据辅证的情况下，"无法确认原告于2012年就知晓了被诉侵权事宜"。

按照著作权法，权利人超过两年起诉的，如果侵权行为在起诉时仍在持续，在该著作权保护期内，人民法院应当判决被告停止侵权行为。

在摄影界，相比于学术论文被"盗"，更多的是摄影作品被盗用。泉州市摄影家协会主席洪宗洲也向记者坦言，摄影作品的侵权虽更为常见，但常常私了，很少走到用法律途径维权的一步。在互联网时代，摄影作品侵权更为常见。

陈世哲是中国摄影家协会会员，也是泉州市摄影家协会原副主席，他的维权得到了不少同行的声援。洪宗洲认为，这类知识产权侵权案中，侵权代价太低，而维权代价又太高。

自2017年起诉以来，此案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到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又到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。二审维持了原判。收到二审判决书之后，陈世哲仍旧不服，又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诉。他称自己迄今为维权已花了3万多元。

他哥哥告诉记者，家人也曾劝陈世哲，法院已经判了，赔偿也拿到了，"你就没必要计较"。但陈世哲觉得，这不只是他一个人的事，更关乎知识产权的保护。

他总有些不服气。坐在摆放着许多老式照相机的书房里，这个老派的摄影师觉得还是要"争一口气，弄清是非"。

虽然他花了很多时间、精力、金钱去尝试维权，但截至8月25日记者发稿，百度搜索"论摄影的戏剧性瞬间"，搜索结果里的作者仍然不是他。

8月25日，搜索"论摄影的戏剧性瞬间"，仍显示作者系王希媛。

我看

如何沦为那些人新穷人后

□ 杨 杰

我在北京住的地方以年轻人众多著称，一条一两百米的巷子藏着十几家酒吧：清吧、闹吧、精酿、威士忌吧、鸡尾酒吧、居酒屋，开到街边的烤肉串店围着俊男美女，脸泛红光，啤酒像生理盐水一样吊在高处，再输入胃里。

相较于附近的一家著名综合性商场，吃喝只是最浅层的消费。在这二十几万平方米的空间内，青年消费文化得到橱窗般淋漓尽致的展现。你可以亲手做一个皮具钱包来表现热爱生活，可以按次付费健身彰显对身材管理的执念，可以和几十只猫度过一个下午或是量身定制一款适合自己的眉毛。购物中心已成为梦想生活提案者和幸福感制造者。

当然，上述任何一项体验都要花费百来块钱甚至更多。一些城市青年白领用三分之一甚至一半工资租房，每餐必点外卖，大片上映不能不看，新手机出了怎能不换。"七夕""520""双11"，要么送人礼物，要么犒劳自己。每天起早贪黑，随时随地加班，背锅挨骂换的那点银子怎么都不够分。

那些背着名牌包横冲直撞的年轻人背地里可能都是一地线头，十几张信用卡轮番还债，补着网贷的一个个窟窿。写字楼里再光鲜，回到出租屋面对账单秒变新穷人，又称隐形贫困人口。

以色列作家尤瓦尔·赫拉利在《人类简史》中说，有史以来，人类的生活多半颇为困窘，因此'节俭'就成了过去所高喊的口号，像是清教徒或斯巴达人，都以简朴律己而闻名。所以，如果是正直的人，就该避免奢侈，从来不浪费食物，裤子破了该缝缝补补，而不是去买条新的。只有王公贵族，才能公然把这种价值观抛在一旁，无所顾忌地炫耀他们的财富。

然而，消费主义的"美德"就是消费更多的产品和服务，鼓励所有人善待自己、宠爱自己，就算因为过度消费而慢慢走上绝路，也在所不惜。在这里，节俭就像是一种该赶快治疗的疾病。

我们很容易就能找到各种鼓励消费的例子。"会花钱才会挣钱，只有穷人才只知道攒钱！""聪明的女人才会投资自己！"化妆品公司强调"你值得拥有"，运动品牌说"一切皆有可能"。我们到底是怎样从节俭的天性进化为刹手狂魔的呢？

2014年BBC纪录片《谁在引导消费》解析了几个套路。早在1924年，全球最大的几家灯泡制造商就在日内瓦偷偷签了机密协议：缩短灯泡的寿命，从2500个小时强制缩短到1000个小时的使用寿命。打印机墨盒也是，厂家安装了计数器，提醒你墨水用完了，但如果重置计数器，墨盒还可以多工作三倍的时间。

苹果公司早期曾把iPod的电池使用寿命设计为18个月，为了增加iPhone的维修难度，故意设计了一款新型的五角形螺丝。这被称为商家的"计划式报废"策略，厂家故意生产容易坏的东西，迫使你不得不持续掏腰包重新购买。

当这条策略逐渐淡出历史舞台时，苹果公司又用了另一招：卖各种颜色的手机和兜售情怀。这来自上世纪20年代的通用汽车总裁斯隆，他为了增加汽车销售量，开创了一种改变人们消费心理的方法——"有序制造不满情绪"。

汽车在性能和技术上没有太大改进时，就换颜色和造型，他让消费者忘了什么对于汽车才是最重要的，新的颜色成为该追捧的时尚。

这种鼓吹方式在当下随处可见，几百元的口红，几千元的轻奢包，上万元的顶级护肤品，是潮流、是品味、是身份的标签，是情怀，是风气，是努力的目的。日常生活有了那些，才是主流，是人生品质。

许多概念因此被塑造出来，哦买噶，买它买它。巧克力粉千层面包换个名头叫"脏脏包"立马成了网红面包；我至今分辨不出莫兰迪色和藕荷色、卡其色有啥区别；一件纯棉T恤成本不过几十元，出个联名款就有人抢得打起来，还炒到上千元。

在商家的围追堵截下，年轻人很快沦为新穷人，即便熟知套路还是会控制不住自己。也许只有当隐形贫困变成真实贫困时，人们才能刹住快车。

再精打细算过日子，也斗不过大公司里那些最聪明的脑子。我是从来不买眼影的人，一个温度适宜的早春，在上海一家街角咖啡店，我一抬头看见巨幅眼影广告从天而降，阳光正打在那上面，珠光粉末闪闪，橘红色的眼影像极了丹霞地貌，让人在无法远行的日子感到一种辽阔。

我很快献出钱包，兴奋地把眼影捧回了家，涂上之后才发现，"丹霞地貌"抹在脸上就像一只杀红了眼的斗鸡。